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名市 统 计 局

文件

茂人社〔2022〕43 号

关于公布 2022 社保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和国资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电白分局：

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2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

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社会保险各有关险种 2022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310 元的 300%，即 24930 元/月；下限不调整，继续按 2021 社保年度标准执行，即 3800 元/月。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310 元的 300%，即 24930 元/月；下限为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310 元的 60%，即 4986 元/月。

三、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310 元的 300%，即 24930 元/月；下限为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310 元的 60%，即 4986 元/月。非特定人员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上述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的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